

桃園市 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懷恩中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		
	聯絡人	陳思翰	連絡電話	03-4711388#163	電子信箱	hank19810414@hotmail.com
	學生人數	日間部	43	夜間部	0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與計畫執行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1)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2)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3)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4)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16	12	1. 設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由汪精輝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一級主管擔任委員，生輔組長擔任會議紀錄。 2. 本校聘請龍潭在地人士游正壽先生擔任學校顧問。 3. 學期初及期末(併期末校務會議)召開委員會討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建議與檢討。		
教學與輔導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1)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3)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	66	58	1. 運用以下資源作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教材 (1)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之「危險感知教育平臺」 (2)交通安全四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3)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 (4)防禦駕駛：影響一輩子的用路觀念		

	活動之具體作為(12%)：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2)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5)騎乘機車安全教育(大學必修課第1節：擁有摩托車該學會的第一件事 (6)自行車教學影片：單車跑跑GO 2. 由生輔組長陳思翰至大溪國中參加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3. 於學校公佈欄張貼交通安全教育主題之海報。 4. 於各領域課程中安排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議題之討論或活動。 5. 本校學生多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放學，少部分為家長接送，周遭路口均有設置紅綠燈及斑馬線之交通號誌。 6. 本校學生曾於107年6月20日發生交通安全意外事件，其肇因為學生無照騎車，與大巴士發生擦撞(校安通報編號1310134)，已要求該生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一再利用集會時機提醒同學切勿無照騎車。 7. 本校採人車分道，步行之老師及學生從前門進出，騎乘汽機車之老師及學生則由後門進出，前門由生輔組長負責管制，後門由警衛負責管制。 8. 校園內之汽機車一律停放於後門之停車場，並實施編號律定車輛之位置。 9. 本校學生上學交通方式統計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21人 家長接送—17人 騎機車—4人 騎自行車—1人 學生放學交通方式統計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27人 家長接送—11人 騎機車—4人 騎自行車—1人
--	---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事故者。	18	8	1. 考量未來學校若辦理研習或大型活動，停車位恐將不足，故本學期將教學大樓前廣場規劃為備用之停車場。 2. 因後門外道路較多小碎石，為避免教職同仁及學生騎乘機車發生意外，故協調公路局進行道路補強作業。
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1.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5	2	生輔組長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9 日至大溪國中參加桃園市 109 年度學生通學交通安全防護研習。

自評總分 80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生輔組長 陳思翰

主任：  學務主任 施玉璽

校長：

 校長 汪精輝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自評面項	配 分	得 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6	12
(二)教學與輔導	66	58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8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5	2
總計	105	80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